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7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恩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兆华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8名,董事吴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在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新时达(上海)服务机器人有限公司(简称“新时达”,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拟开展服务机器人相关业务,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上海新时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田永鑫为上海新时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同时为上海新时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翼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的股东,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3)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董监高纪兆华先生为公司的高级执行人,同时,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治理要求,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仍将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吴秘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周广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推荐,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广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周广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1-075)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金额为32,182.1万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1日;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数量为32,182.1万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因此,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040,669.8万元修订为人民币62,277,850.9万元。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7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77)。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上海新时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1-078)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7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11:30在上海市嘉定区恩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兆华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监事出席的监事3名。监事吴秘书和监事事务代表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公司监事吴秘书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7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11:30在上海市嘉定区恩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兆华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监事出席的监事3名。监事吴秘书和监事事务代表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公司监事吴秘书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7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1.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新时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时达”),拟开展服务机器人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纪兆华先生为上海新时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为上海新时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新时达(上海)服务机器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新时达(上海)服务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拟开展服务机器人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纪兆华先生为上海新时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为上海新时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新时达(上海)服务机器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新时达(上海)服务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拟开展服务机器人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纪兆华先生为上海新时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为上海新时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拟与新时达(上海)服务机器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新时达(上海)服务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拟开展服务机器人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纪兆华先生为上海新时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为上海新时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新时达(上海)服务机器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新时达(上海)服务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拟开展服务机器人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纪兆华先生为上海新时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为上海新时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关联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拟与新时达(上海)服务机器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新时达(上海)服务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拟开展服务机器人相关业务。